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现将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通证券大厦 3 楼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法国巴黎投资管 BE 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	√	
9.03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4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	
9.05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

听取《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 H 股股东的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和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1 时，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2 时，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3 时，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4 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5 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20/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 A 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htsec.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2:45-13:15 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 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8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9.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0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法国巴黎投资管 BE 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			
9.03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04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9.05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 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 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2,000,000.00 元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红棉理财-35 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32,000,000.00 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85,917.81 元，实现预期收益。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300.00	7,300.00	25.90	-
2	银行理财产品	7,300.00	7,300.00	22.4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16	-
4	银行理财产品	7,300.00	7,300.00	21.76	-
5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8.59	-
合计		26,100.00	26,100.00	82.81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7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6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3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各产品均实现了预期收益。具体产品信息及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日	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现金管理实施公告编号(注)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7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20 年 4 月 17 日	8,000	3.60%	30.77	2020-024
2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9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00	3.45%	6.05	2020-028

注：现金管理实施公告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 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792.1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5,372,52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318,420.3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054,1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6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00	1.48%-3.70%	2.14-5.3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6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 日

支付方式：货币支付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及托管费

清算交收规则：到期支取本金及收益

流动性安排：不可提前支取

申购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为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二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6,260.34	214,111.28
负债总额	49,895.39	38,669.8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42.66	172,398.54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70	17,004.9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 87.7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600.00	65,700.00	411.34	2,9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9,600.00	19,100.00	74.43	40,5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3.4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	10,000.00	36.82	11,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	-	1,700.00
合计		160,900.00	104,800.00	556.05	56,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2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400.00
总理财额度					74,5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 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66	中国中车	2020/6/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 50.28% 股份的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中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国中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等议案尚待经中国中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出将该等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中国中车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提名史坚忠、朱元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2、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史坚忠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02	选举朱元巢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	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大会的第 8-12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7 项议案、第 13-14 项议案均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第 13 项议案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13.00	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史坚忠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2	选举朱元巢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	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发布的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的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本次会议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本次会议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 股股东最迟需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6），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书面通知，光大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财政部批复，同意其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增发股份，汇金公司将其持有的本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9.53%)转让给光大集团(简称本次股权变更)；光大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同意豁免其相关要约收购义务；汇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变更；光大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变更；汇金公司与光大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前，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9.53%；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 13,348,905,27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5.43%。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汇金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光大集团将直接持有本行 23,599,821,37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44.96%，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行 25,472,743,39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48.53%。本次股权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本行的控股股东为光大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在本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简称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变更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光大集团将在本次股权变更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及法